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特殊教育科筆試試題

壹、選擇題：共 10 題、每題 2 分、共計 20 分。

一、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聘任委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各校皆應聘任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擔任委員。
- (B)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C)設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D)教師會應派代表擔任委員。

二、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範校內各相關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時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B)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
- (C)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小時，以提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效能。
- (D)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20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三、有關「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與職業教育課程常以融入其他學習領域方式實施。
- (B)基於各科目的特性及學生需求多樣性，各科目皆以相同之階段劃分難易度，以利教學時科目間之對應。
- (C)依據總綱以學習需求為核心，適用經專業評估後有特殊需求之學生，不論其所安置的學校類別或班別。
- (D)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九科目。

四、有關 112 年 6 月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修法重點，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 (B)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
- (C)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確認師生比為 1 比 8。
- (D)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

五、特教學生行為問題三級預防架構中，針對「明顯且持續行為問題，嚴重程度輕微」之學生，以下何者為適切之介入措施？

- (A)由跨專業完善評估及分析學生行為問題之可能原因，研擬緊急應變機制，導入校外資源系統與學校團隊共同合作。
- (B)由校園團隊共同評估學生行為功能後，共同研擬適切策略，共同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 (C)由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評估學生目前現況與需求，檢視班級經營及教學策略，且依學生現況與表現，評估其對環境之適應情形。
- (D)請家長說明學生目前需求，依據家長觀察提供期待之處遇措施。

六、關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B)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C)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D)原在校生及轉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七、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行動方案五實施策略之「深耕全校共融之教育環境」所提及之重點工作敘述，何者錯誤？

- (A)配合推動校園社會情緒學習方案(SEL)。
- (B)推動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方案(SWPBS)。
- (C)配合推動校園全人教育，持續進行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
- (D)持續強化各教育階段學生跨局處轉銜追蹤合作。

八、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深化融合教育計畫」，何者錯誤？

- (A)資源服務節數以每位特教教師每週1-8節為原則，一學期以18週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
- (B)規劃資源服務納入授課節數之資源班教師，其本職課務應以提供資源班教學及資源服務為主。
- (C)資源服務項目可以「入班進行示範教學、評量、觀察、協助指導與宣導及執行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進行。
- (D)資源服務項目可「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設計教學活動，並視特教學生需求採合作教學的方式共同進行教學」。

九、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技術型高中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其校訂必修科目需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 (C)教師應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且得參考「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之課程與教學。
- (D)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於校訂選修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規範，以下哪位同學符合申請酌減人數標準？

- (A)學生就讀餐飲服務科，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少量協助。
- (B)學生就讀食品加工科，學生有移行安全維護需求，已取得輔具及通過教師助理員之協助。
- (C)學生就讀綜合高中，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 (D)學生就讀專業技能班，上課經常出現嚴重干擾行為，對同學及老師亦有攻擊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貳、申論題：共4題、每題20分、共計80分。

一、著名學者 Walker、Colvin 與 Ramsey (1995) 指出，情緒行為爆發有七階段，包含：平靜期、導火線期、躁期、加速期、高峰期、緩和期以及恢復期。若能於前一個階段適當應對處理，也許可以避免學生情升高至下一階段。請說明各個階段的學生行為樣態、介入重點及建議使用策略。

二、小松為本校今年高一學生，相關測驗及醫療資料如右。

1. 請問您在提報特教鑑定時，會幫小松提報哪個障礙類別(含亞型)？支持您提報該障礙類別的依據為何？請進行簡要綜合研判。
2. 您認為目前所知資料是否已經足夠？有需要其他補充資料嗎？
3. 依據小松狀況，您是否建議幫他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考場服務內容為何？

- (1)WISC-V 全量表 90(語文理解 107、視覺空間 100、流體推理 83、工作記憶 82、處理速度 81)。
- (2)持有臺大醫院診斷證明 F90.0、F84。近一年就診日期：112/3/5(連續處方)、112/10/29(連續處方)、112/9/7(連續處方)、112/11/30(連續處方)、113/1/20(連續處方)。
- (3)相關測驗結果：常見字流暢性測驗(B89 版)正確性 PR15、流暢性 PR25-30；閱讀推理測驗 10 分低於切截分數 13；中文聽寫測驗 15 低於切截 26；聽覺理解測驗(G79 版)PR76 高於切截 PR20。
- (4)質性描述顯示個案注意力較短暫；在學校自發性的書寫困難，閱讀不流暢影響閱讀理解；寫作表達有困難，語句短且意義不通順；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三、本校 113 學年度透過「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管道，將新招收一班以擴展學生就業能力為導向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業技能班-烘焙食品科。若您身為特教組長，您將如何規劃 113 學年度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四、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已明訂身心障礙學生應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身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個管教師，您認為在 IEP 會議前、會議中及會議後，您可以如何引導學生，以協助學生逐步增加及有效參與個人之 IEP 會議？